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678號

聲　請　人　曾榮廣

相　對　人　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鄭清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1678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得為強制執行金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至清償日止）	本　票　號　碼	年利率 （%）	備　考
001	104年3月15日	4,000,000元	4,000,000元	104年4月15日	104年4月15日	未載	10	
002	104年3月15日	4,500,000元	4,500,000元	104年5月15日	104年5月15日	未載	10	
003	104年3月15日	3,500,000元	3,500,000元	104年6月15日	104年6月15日	未載	10	
004	104年3月15日	5,500,000元	5,500,000元	104年7月15日	104年7月15日	未載	10	